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8,015,91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9,073,8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9名,代表股份519,485,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8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98,676,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0,809,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股份20,833,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0%。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9,02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42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3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373,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7%;反对42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6%;弃权3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2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306人、代表股份877,021,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834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39,474,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3449%。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3人,代表股份337,546,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8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872,325,666	99.4646%	4,419,062	0.5039%	276,296	0.0315%	通过
提案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2,682,746	99.5053%	4,006,262	0.4568%	332,016	0.0379%	通过
提案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871,540,046	99.3750%	4,860,962	0.5543%	620,016	0.070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82,897	70.9254%	4,006,262	26.8495%	332,016	2.2251%

3.提案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和谢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4年12月13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15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41,920万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本项目采购人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电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39,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4月26日、5月16日、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为:向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据集团")采购商品增加450万元,向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出售商品增加200万元,接受广州数据集团和广电计量提供的服务合计增加1,500万元。

加上本次增加的2,150万元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41,920万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数据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450	4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数据集团	采购服务		25	1,400	1,425
	广电计量	采购服务		70	100	17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广电计量	出售商品		150	200	350
合计				245	2,150	2,395

除上述调整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　　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11号研究院5117房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37,652.12万元,净资产76,563.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80.68万元,净利润3,538.7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注册资本:57,522.5846万元人民币

注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

经营范围: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财务状况:详见广电计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数据集团、广电计量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公司为"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DHXFB2410108)"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2,75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鉴于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采购人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FRG4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一101室自编103室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7,645.68万元,净资产48,867.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643.80万元,净利润4,032.8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66,900.64万元,净资产51,206.4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02.35万元,净利润3,607.6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2、关联关系:广电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HXFB2410108

2、项目名称: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3、采购人: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成交供应商: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成交价:2,7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公司参与"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公开比选,最终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与广电研究院(甲方)拟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内容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通过甲方现有资源及采购的一批基础计算硬件系统、网络硬件系统、软件平台、评测服务等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建设并支持6000p算力纳管的能力。

按照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软件及硬件配置、平台搭建、系统安装、调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2,750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自甲方正式通知动工之日起(签订合同的前提下),建设工期共6个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以及承担的违约金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的20%,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处一万元违约罚金,甲方有权于合同款中扣除。

4.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旨在提供全市智算、通算资源综合概况、算力资源集中管理以及算力资源运营管理功能,并包含算力调度平台、通用AI中台、多元算力运营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实力为广州市构建高效、统一的算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数据基础设施和算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公司在智算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技术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人工智能应用推广等领域拓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206.91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与广电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需要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年12月13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接待了投资者咨询交流,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00–16:00

交流方式:现场会议

参会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会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王国平女士及证券部、经济运行中心有关人员。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情况

纯碱:目前国内纯碱产能约4080万吨,全年预计产量同比增长15%左右。目前纯碱企业经营承压明显,纯碱价格僵持盘整,行业检修限产产能增多,行业库存165万吨左右,行业整体开工率88%左右。预计2025年行业高开工、高库存局面或将延续,行业检修或导致阶段性供给缩减,供需矛盾延续,市场或震荡整理为主。

粘胶短纤维:目前国内粘胶短纤行业产能约500万吨,实际有效产能约480万吨,近几年产能变动不大,全年预计产量约420万吨,同比增长12%左右。目前粘胶企业开工平稳,开工率保持88%–89%。供给端稳定无新增产能,叠加库存达到历史以来的低位,对粘胶企业支撑明显。需求端稳步恢复,支撑粘胶持续性改善向好。预计2025年行业供给平稳,虽出口市场存不确定性,但国内终端消费需求稳中有增,市场预期好于今年。

烧碱:目前国内烧碱产能约4850万吨,预计全年产量同比增长约5%。今年以来烧碱整体保持大稳小动行情,价格处于高位水平,行业开工率约86%。2025年在下游氧化铝、电解铝需求增长支撑下预计价格将高位运行。

PVC:目前国内PVC产能约2850万吨,全年预计产量或在2345万吨左右,同比变化不大。今年以来PVC保持震荡整理行情,波动有限,主要受房地产、基建行业不景气,叠加行业100余万吨高库存压制,市场震荡整理为主。目前行业整体开工率围绕77%–78%。2025年产能增长有限,在国家稳定房地产、加大基建等利好政策提振下,预期价格小幅回升。

有机硅:目前国内有机硅产能约685万吨,相比2023年底增加约140万吨,全年预计单体产量约410万吨,同比增长约23%。目前行业开工率78%–80%。随着新增产能逐步投放市场,供需矛盾加剧,单体厂不同程度亏损状态下,挺价意愿强烈。2025年暂无新增产能投放,下游新能源等应用领域需求保持平稳,加之房地产需求预期增量带动,市场有望止跌回升。

2.公司"三链一群"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大力实施向海洋转身、向绿色转型、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按照以高科技作为核心驱动力、以高投入打造核心增长极的"两高双核"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三链一群"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高端电子化学品2500t/a电子级氯化氢、6000t/a电子级氨、6000t/a电子级氨水、15000t/a电子级硫酸、10000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进展顺利,部分产品进入试车调试阶段。年产20万吨有机硅单体扩建项目生产运行平稳有序。曹妃甸精细化工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5万吨氯乙酸、9.8万吨烧碱项目完成主要设备订货,土建施工等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85,216,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12,141.9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85,216,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49	黄侦凯
2	00*****458	黄伟鹏
3	00*****812	黄伟波
4	01*****331	黄侦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宗岩、莫娇

咨询电话:020-32366920

传真电话:020-832771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西陇科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西陇科学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9)。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7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所持有的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92.02%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33848665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永淼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住所: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黄金购销代理服务;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辰州矿业100%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辰州矿业(合并)资产总额454,188.50万元,负债总额100,941.84万元,净资产353,246.6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22,834.67万元,营业利润42,611.23万元,净利润34,466.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辰州矿业(合并)资产总额483,787.29万元,负债总额90,849.22万元,净资产392,938.0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25,521.40万元,营业利润59,073.28万元,净利润51,126.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辰州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5810079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卜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7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栋8楼

经营范围: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州矿业持有中南锑钨92.02%股权,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南锑钨5.47%股权,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南锑钨2.51%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南锑钨资产总额23,827.22万元,负债总额12,647.55万元,净资产11,179.6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6,401.91万元,营业利润309.52万元,净利润227.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南锑钨资产总额48,078.38万元,负债总额36,764.42万元,净资产11,313.9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318.74万元,营业利润473.43万元,净利润339.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南锑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中南锑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转方案

本次将全资子公司辰州矿业持有的中南锑钨92.02%股权划转至公司,交易过程中不涉及现金支付。本次内部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南锑钨92.02%股权,中南锑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辰州矿业和中南锑钨及其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四维)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拟以自有资金305.92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邵四维注册资本由6,175万元增加至6,575万元(新邵四维另一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94.08万元)。增资完成后,新龙矿业持有新邵四维76.48%股份。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龙矿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增资事项,并授权新龙矿业管理层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文件。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新邵四维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66633084XG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6,1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镇

注册地: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潭溪镇界江村四组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销售、银金钨多金属矿勘探。(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新龙矿业持有其76.48%股份,湖南四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3.52%股份。

新邵四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9.56	4,635.14
负债总额	764.53	1,079.61
净资产	3,575.03	3,555.5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3.96	-19.50
净利润	-113.96	-19.50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矿权情况:新邵四维目前持有探矿权证一个,探矿权人: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证号T4300002008093010014493,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镇曹家村,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银金钨多金属矿勘探,勘查面积9.907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

经查询,新邵四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新龙矿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增资,是为了满足新邵四维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新龙矿业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支持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辰州机电增资922.18万元。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辰州矿业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辰州机电增资,并授权辰州矿业管理层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文件。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辰州机电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755849440M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2,164.46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维胜

注册地: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辰州矿业持有其100%股份。

辰州机电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49.26	7,526.27
负债总额	4,894.31	5,902.34
净资产	1,554.95	1,623.9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538.43	4965.69
利润总额	-316.81	80.77
净利润	-317.52	79.26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辰州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辰州矿业对辰州机电的应收款项为3,554.21万元,增资完成后,辰州矿业对辰州机电的应收款项为2,632.03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辰州矿业对辰州机电持有的应收款项,本次增资将增加辰州机电注册资本922.18万元,增资后辰州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3,086.6403万元,辰州矿业仍持有辰州机电100%的股权,辰州机电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辰州矿业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子公司辰州机电增资,有利于优化辰州机电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7,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0,2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97,6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8)。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2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1,8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4)。

鉴于公司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向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销售含锑金精矿物料、银副产品业务量增加。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为6,3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8,110万元。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和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商品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含锑金精矿物料、银副产品	市场定价	6,300.00	1,790.00	0.00
合计				6,300.00	1,790.00	0.00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注册资本282,308.8646万元,注册地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湖南白银的总资产为61.07亿元,净资产为32.4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8,60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白银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湖南白银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取货到付款方式或约定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经查询,湖南白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非独占经营"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

(二)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三)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方式:在2024年度预计的总交易金额额度内,每一批次的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及需求情况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

2.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白银主要从事多金属综合回收业务,新龙矿业向湖南白银销售银副产品及含锑金精矿物料等。上述举措可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专业化协作,提高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